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3

债券代码： 115451.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西金控”、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5
一、发行人名称	5
二、基本情况及相关条款	5
（一）获批文件及发行情况	5
（二）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	7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0
一、募集资金使用约定情况	10
二、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核查	1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11
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11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一、外部增信机制	12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2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内容	12
（二）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2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3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一、本息偿付安排	14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6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16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16
二、发行人本息偿付及偿债意愿情况	1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江西金控

英文名称：Jiangxi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二、基本情况及相关条款

（一）获批文件及发行情况

2023 年 0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91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末，本证监许可项下公司债券额度已发行 5 期共 40 亿元；且由国泰君安证券受托管理的 1 只公司债券尚在存续期内，为 23 赣融 03。

（二）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15451.SH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票面利率	3.66%
债券期限（年）	3
行权情况	无
计息期限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付息日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2026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在本报告所述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向发行人出具了存续期管理的提示函，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特别提示，以此增强本次债券存续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正常，资信状况稳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在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积极地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我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在报告期内，国泰君安就如下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1、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针对此事项，国泰君安已于 2023 年 11 月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发行人 2023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针对此事项，国泰君安已于 2023 年 10 月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069745377P
- 3、法定代表人：齐伟
- 4、成立时间：2013 年 06 月 14 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
-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 号
- 7、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雅苑路 196 号
-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9、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 10、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席文良
- 1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财务总监
- 12、经营范围：金融投资及咨询服务；对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租赁、典当、担保行业的投资；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实业经营；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省人民政府或省财政安排的重大项目投资，包括重大产业化项目、上市公司培育等项目引导性投资，科技风险投资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等项目的开发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项目及市政等项目的基础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其他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不良资产处置、保险、担保、期货等金融业务，具体营业收入和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74,392.28	19,194.85	74.20	6.10	43,969.70	13,575.66	69.12	3.81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72,001.55	-	100.00	5.90	61,656.80	-	100.00	5.35
保险业务	128,101.98	1,584.83	98.76	10.50	130,682.00	1,967.57	98.49	11.33
担保业务	49,069.75	-	100.00	4.02	34,628.08	-	100.00	3.00
期货经纪业务	14,106.46	-	100.00	1.16	7,128.29	-	100.00	0.62
供应链业务	698,071.02	648,558.88	7.09	57.23	725,824.95	700,803.19	3.45	62.94
顾问及咨询服务业务	13,244.13	-	100.00	1.09	9,143.95	-	100.00	0.79
投资业务	116,808.23	-	100.00	9.58	95,169.19	-	100.00	8.25
资金业务	28,831.17	-	100.00	2.36	23,799.48	-	100.00	2.06
其他业务	25,176.33	4,136.33	83.57	2.06	21,260.84	2,845.72	86.62	1.84
合计	1,219,802.89	673,474.89	44.79	100.00	1,153,263.28	719,192.14	37.64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710.49 万元、1,153,263.28 万元和 1,219,802.8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65,935.37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的增长所致。

2022 年、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供应链金融等业务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3,423.17 万元、719,192.14 万元和 673,474.8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成本减少主要是供应链业务成本减少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64%、44.79%，报告期内毛利润有所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供应链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有所降低。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亿元）	784.27	604.93	29.65	-
总负债（亿元）	540.73	369.09	46.50	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张较快，融资规模增加
净资产（亿元）	243.54	235.83	3.27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132.49	140.22	-5.51	-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资产负债率 (%)	68.95	61.01	13.01	-
流动比率	1.51	1.48	2.03	-
速动比率	1.35	1.28	5.47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亿元)	76.57	74.76	2.42	-
营业收入 (亿元)	121.98	115.33	5.77	-
营业成本 (亿元)	107.69	104.79	2.77	-
利润总额 (亿元)	13.42	10.33	29.91	-
净利润 (亿元)	9.55	7.44	28.36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亿元)	3.72	3.18	16.98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亿元)	27.98	21.62	29.4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亿元)	-44.71	-11.29	296.01	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 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亿元)	-46.14	-40.58	13.7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亿元)	92.64	49.93	85.53	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获得融资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2	7.82	-31.97	主要系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 业务投放量增加所致
存货周转率	1.54	3.14	-50.96	主要系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调整至存货核算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66	7.69	-13.39	-
EBITDA 利息倍数	2.04	2.07	-1.45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约定情况

根据本报告所述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截至 2023 年末，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第五章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1、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变更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后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披露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2023 年 10 月 27 日，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借款余额 393.65 亿元，较期初新增借款 121.36 亿元，占期初净资产的 51.46%。发行人披露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告》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外部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内容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本报告所述债券相关的偿债资金来源、应急保障方案、偿债保障措施等事项与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无重大不利变化，偿债等严格按照已披露的相关计划和措施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安排专人负责还本付息工作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15451.SH	23 赣融 0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	3	2026 年 6 月 7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不涉及还本付息：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 和 1.35，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1%和 68.9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区间，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保障。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1.62 亿元和 27.98 亿元；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7.69%和 6.6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7 倍和 2.04 倍。虽然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上升，但由于经营业绩持续增加，所以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平稳，对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3,263.28 万元和 1,219,802.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437.39 万元和 95,487.02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 2023 年末，各银行对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623.56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310.98 亿元，剩余额度 312.58 亿元，对债务偿付保障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本息偿付及偿债意愿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